



電話：23854491

傳真：23886350

電郵：secretariat@civilhrfront.org

郵寄：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

民間人權陣線

就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意見書 重申警監會必須重視人權及具獨立調查權力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作為監察警隊的機構，對警隊服務帶來長遠影響。我們認為，如何推動本港警員學習尊重人權，亦是警監會非常重要的作用。另外，我們亦強烈建議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應賦予警監會實施獨立調查制度，對於極度嚴重罪行應進行獨立調查、甚至公開聆訊。

警員缺乏人權角度 歧視性濫查身份證

近年，警方基於「行動可疑」截查市民身份證時，由於條例缺乏具體說明，警方有機會出現濫權情況。近年，本會接獲多次求助個案，發現警方針對性地懷疑新移民、少數族裔是非法入境者，在一個月內多次向同一市民截查身份證；對於同性戀者、易服及變性人士，在截查身份證過程中，更經常出現言論侮辱情況。其中一個嚴重例子，要求一名未成年易服人士，即場在廁所脫光全身衣服，以「驗明」身份。

新移民、少數族裔由於不熟悉本港情港；同性戀者、易服及變性人士由於害怕身份曝光等，而沒有向警監會提出投訴。使用行為不當／態度欠佳／粗言穢語的投訴，應包括指警務人員就某人的種族、宗教、性取向、性別、年齡或殘疾作出的侮辱。我們期望警監會可以調查及匯報違反人權、警方濫用權力事件，主動搜集有關資料，並主動督促本港政府採取相應措施。違反人權個案並應列於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內。

本會對有關草案，尚有下列建議：

1. 警監會要有獨立的調查權力，並可對違規的警務人員定出懲處。”
2. 除了警監會要有合適的全職成員外，警監會的秘書處要有足夠的、合資格、有能力的全職人員，以協助警監會進行調查、監察和其他職務。”
3. 警監會成員必須增加民間團體代表，並包括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傾向人士，以協助反映實際社會情況。
4. 警監會的所有完整調查報告，必須提交立法會，議員亦可查詢警監會的報告，或提出建議。
5. 警方的人權意識不足，經常以維持秩序之名而濫權。面對濫權問題嚴重，警監會有責任向警務處及行政長官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措施，包括增設警務人員人權學習課程。
6. 警監會的工作必須獨立於警務處，它的財政預算必須獨立於保安局的財政封套。以真正進行客觀而又可令公眾相信是客觀的調查。

2007 年 12 月 6 日